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办编制《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13 号人民防空办公室;邮编:276000;联系电话:0539-8729507)。

一、总体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市人防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着力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扩大政务公开的受众面和影响力,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

市人防办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领导

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主任具体负责，各科室、单位相互配合，综合科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外信息发布管理规定》、《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相关责任和规定，规范了本办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和途径，确保市人防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良性运转。

2020年，市人防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1条。

（一）主动公开范围

1、机构职能：主动公开市人防办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领导分工等信息1条。

2、机关党建：主要公开市人防办党建工作相关信息等13条。

3、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信息、财政资金信息、重点领域信息、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业务动态、公示公告、公务员考录、应急管理、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政府信息共44条。

4、法律法规：主要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防政策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临沂市第二十一次防空警报试鸣解读》等人防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相关信息共15条。

5、服务支持：主要公开人防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提供表格下载等，共公开服务信息5项。

6、通过在线征集发起3项内容与民众互动。

（二）主动公开方式

1、门户网站公开。市人防办把“临沂人防”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集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市政府网站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条目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政府公报。通过政府公报，公开发布市人防办规范性文件。

4、政务微博。公开及转发人防信息 290 条。

5、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119 条。

6、今日头条。公开信息 67 条。

7、公共查阅场所。我办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档案馆提供政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

（三）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实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准确性检查核实，并相应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情形，做到“该公开的公开，该保密的保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32.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3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3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意识有待增强，个别科室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不够丰富。三是日常工作不够细致，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有待提高。为此，下一步，我办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夯实基础工作，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机制有效运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得公开信息服务，并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思路、新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公开渠道，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水平。二是建立健全日

常管理机制，不断细化目标任务，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三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民众获取政府信息创造便利条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